

# 中共宁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宁委农办规〔2023〕1号

## 中共宁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农垦 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局：

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委发〔2017〕13号）施行以来，我市农垦企业化、集团化改革取得良好成效。为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、发展活力和整体实力，更好发挥农垦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若干措施：

### 一、牢牢把握农垦改革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对宁

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坚持“农垦姓农”，守住“不能改小了、不能改弱了、不能改没了”三条底线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推进资源资产整合、产业优化升级，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“垦区集团化、农场企业化”改革，将我市农垦打造成有效服务闽东特色乡村振兴的“国家队”。

## 二、持续推进企业化集团化改革

1. 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农垦主管部门要用好我市“垦际组合”“垦地联合”等改革模式经验，持续推进整合农垦和地方国有农业资源的探索实践，建强县级新型农垦经营主体。

2. 已基本完成企业化集团化改革的福安市、柘荣县，农垦主管部门要指导农垦企业（集团）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，延伸拓展经营范围，并总结改革经验模式。

3. 已初步完成企业化集团化改革的福鼎市、寿宁县，要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福鼎市翁江茶场、太姥山国有农场、寿宁县龙虎山茶场企业化改革；霞浦县、古田县要按照“以农为主、服务于农”的要求，2023年年底前完成摸底调查，2024年6月前调整完善现有农垦改革方案，2024年完成集团化改革。

4. 未完成企业化集团化改革的蕉城区、周宁县，农垦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，于2023年年底前提出农垦改革方案，并征求上级农垦主管部门意见，2025年完成集团化企业化改革。

### **三、加强农垦土地管理利用**

1. 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农垦主管部门要巩固扩大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成果，推进土地确权发证收尾工作，到2025年实现农垦土地“权属应确尽确、证书应发尽发”。

2. 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农垦主管部门要加大督促农垦国有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力度，切实维护好农垦国有农场合法权益。及时收回承包或租赁到期的土地，持续清理不规范的合同，修订国有土地承包租赁管理办法，合理确定新的土地承包租赁标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3. 着力提高农垦土地、闲置厂房等资源资产的利用率，对存在破坏土地资源、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，进行依法依规处理。

### **四、拓展农垦服务乡村振兴功能**

1. 支持农垦企业对接乡村振兴富农惠农项目，重点围绕我市“8+1”特色农业产业，强化农场自主经营或合作经营，发展“一场一业一品”，到2025年，建设一批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仓储冷藏保鲜设施和现代物流中心。

2. 支持农垦企业牵头或参与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，创新“品牌共建、资源共享、责任共担”的农垦品牌推广机制，到2025年，推荐2个以上宁德农垦品牌参与福建名牌农产品评选，5个以上宁德农垦品牌纳入“中国农垦”品牌目录。

3. 支持农垦企业通过政府授权，以融资贷款等方式投入资金，承接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业务，参与实施“我在宁

德有亩田”活动，集中流转撂荒、零散耕地，统筹推进复垦复种。

4. 支持农垦企业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农药、新肥料、新机具试验示范，推进智能控制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产业链各环节的集成应用，到2025年，打造16个以上现代农业“五新”示范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平台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平台。

5. 支持农垦企业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围绕农业生产各环节以及农村发展建设开展社会化服务，提升全产业链服务水平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

### 五、强化对农垦工作的组织领导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农垦主管部门要主导农垦体制改革创新和新农垦企业的运作运行，把加快农垦改革发展列入农业农村改革重要内容，制定改革时间表和发展计划目标。建立建强农垦工作班子，配强工作力量，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，实现农垦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中共宁德市委农村工作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德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中共宁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